**2018年度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年,盘锦市财政局在省财政厅的指导下,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支持监督下,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积极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和省财政厅《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文件要求,紧紧围绕财政改革工作重点,有序推进和完善“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部门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现将盘锦市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总如下: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制度建设。2018年，盘锦市财政局继续推进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制定了《盘锦市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盘财预〔2018〕181号），要求市直所有部门都要选取重点项目，填报绩效目标，并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在预算立项、编制、执行、完成等各环节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发了《关于做好2018年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的通知》（盘财预〔2018〕253号），扎实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局内相关业务科室和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加大自评和重点评价结果应用力度，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申报、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交叉重复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予以调整、削减或取消。

（二）强化绩效评价。2018年，盘锦市市本级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87个，支出金额为106498万元，占全市项目支出金额（200142万元）的比重为53.4%；纳入绩效监控的项目支出金额为106498万元，占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市本级项目支出金额的比重为100.0%；开展绩效评价管理的项目支出金额为106498万元，占纳入绩效目标管理金额的比重为100.0%；所有项目全部向社会反馈。上述项目涵盖环境保护、社会保障和民生、教育公平和科技、农田水利、安全化生产、县乡财源建设和农业综合土地开发领域，均为关系国计民生、社会关注度高、预算金额大、具有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项目。

二、存在的问题

总体来看，盘锦市项目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步完善，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要求。但同时也存在着一些问题需要解决：一是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理念还需要理一步加强，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需进一步提高；二是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制度还不够完善，操作性不强。

三、2019年工作方向

1. 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意识，增强绩效管理理念。采取多种开工加大预算绩效管理的宣传和培训力度，扩大绩效工作的影响，有针对性的对市直及各县区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做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基础
2. 完善制度，推进落实。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和办法，力求规范、完整、可操作；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过程控制，使绩效管理各环节有效衔接，提高绩效管理行为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3. 加大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力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部实行绩效管理，设定绩效目标，编报绩效预算，继续开展绩效目标执行动态监控和绩效自评。强化绩效目标评估结果应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下年度资金安排挂钩机制，避免出现资金闲置沉淀和损失浪费。对于达不到绩效目标、评价结果整体较差或未按要求实施整改的项目，原则上减少预算安排，直至取消预算安排。

 盘锦市财政局

 2019年4月25日